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以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系一般生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之外語相關檢定測驗始可畢業：

(一) 基準要求

托福紙筆測驗成績(ITP)520 分以上(iBT)79 分以上、TOEIC 多益成績 70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要求，或等同上述要求之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或外語能力測驗。

(二) 成績進步要求

為鼓勵學生建立本身對追求自我成長與進步的態度，凡學生已參加外文相關檢定考試至少二次以上，有具體進步者(以英文為例，多益成績進步 100 分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進步 30 分以上者，但相關外文檢定考試第一次分數需達多益成績 300 分或托福紙筆測驗 371 分)，或參加英文考試達三次以上，其中多益成績達 650 分或托福成績達 480 分者，則予以通過。

(三) 語文進修課程要求

學生若參加本系認可之語文進修課程(含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進修課程或本校西語系大二以上課程，或本系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其多益模擬考測驗成績達基準要求，或其他語文課程學期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即算通過本系要求。

上述認可之課程，由本所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四) 外文論文寫作要求

凡學生提送之論文，是以外文寫作者，即算通過本系標準。

(五) 如有其他外文能力認定需求者，提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之

- 三、學生於入學前外語相關檢定成績已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基準要求，即算通過。
- 四、本系為鼓勵學生進修外文，凡參與相關語文進修課程者，可持上課證或繳費證明申請相關補助，每次最多為 2000 元，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在職班學生不適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為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